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 會 分 工 論

(四)

涂 爾 幹 著

王 了 一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社 會 分 工 論

(四)

涂 爾 幹 著

王 了 一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卷二 原因與條件

第一章 分工的進步與幸福的進步

分工的進步所根據的是哪幾種原因？

固然，我們如果要找唯一的程式去把分工制裏一切可能的方式都顯現出來，這是做不到的。這樣的一個程式是不存在的。每一個別情形屬於某幾種個別的原因，而這些原因若非個別地考究就找不出來。然而我所提出的問題却沒有這麼大。分工制隨着時間與空間而有種種不同的形

式，但我們如果不計較這些花樣，還剩有一個普通的事實是我們所知的。這事實就是：我們漸漸向歷史前進，分工制就漸漸很有規則地發達。發達既然很有規則，那麼，其所關的種種原因也一定是很有恆的，我們就該從這一點上去研究。

分工的作用在乎維持社會的平衡，但其所產生的效果決不會是分工的原因；那種原因是不能寄託在這效果的「先現的表象」之上的。這種反響太遠了，不是人人所能懂得的；大部份的人的心裏並沒有這種意識。無論如何，除非到了分工制十分進步了之後，否則分工的效果是不會被人們感覺到的。

依照最普遍的理論，這原因沒有別的來源，其來源只在乎人類要不停止地發展他們的幸福的一種欲望。實際上，我們曉得，工作越分開，則入息越優厚。牠使我們所能措置的財富更豐饒；而且這些財富都是上等的財富。科學做得好些，快些，藝術品做得多些，精緻些；工業的出產多些，而其出產品也更完美些。我們須知，人類是需要這些事物的；所以我們似乎覺得人類得到這種事物更多的時候就更幸福；因此，人類當然傾向於努力尋求這種事物了。

根據了這理論，人們就很容易解釋分工的進步爲什麼像那樣有規則；人家說，只須有環境的助力——這環境是容易想像得來的——把那些利益之中的某幾種啓示了人們，人們就會把分工制常常擴充，儘量地尋求一切的可能利益了。由此說來，分工的進步，純然是受了個人的心理的種種原因的影響。若要立爲一個理論，竟不必觀察社會與其結構；人心裏最基本的而且最簡單的本能已經足以解答了。由此申說，則是「幸福的需要」驅使個人一天比一天走向專門。固然，一切的專門事業都需要許多個人同時做去而且互相協助，缺少了社會乃是不可能的。但是，由此說來，社會便不是形成分工的原因，只是分工所由成的道路，或是分開了的的工作的組織裏的必需的物材而已。甚至於與其說牠是原因，不如說牠是分工現象的一種結果。人們不是常常說社會是從合作的需要裏生出來的嗎？申說起來，社會的成立爲的是分工，我們怎能說分工的發達爲的是社會的種種理由呢？

在經濟學上，這一種解釋竟成了經典。牠似乎是很簡單而且很顯然的解釋，所以許多許多的思想家都遵從這一說，由此就弄壞了他們的觀念。所以我們非先考究這一種解釋不可。

這種解釋所根據的「所謂真理」乃是最沒有確證的。

我們是不能合理地限定了工作的生產力的界限的。固然，生產力為專門科學所限，為資本所限，等等。但這些障礙總只是暫時的，這是經驗所可證明的；而且，每一代的人們都把前代的人們所從止步的界限移開些。縱使將來有一天生產力達到了最高限度而不能更前進——這乃是最渺茫的假定——至少我們可以斷說現在牠還有很闊很闊的發達地域是不會達到的呢。由此說來，如果像人們所假定，幸福是很有規則地跟着牠同時發達的，那麼，幸福也該無限地發達，或至少可以說幸福所能達到的地步應該與生產力所能達到的地步成為正比例纔是道理。假使種種的可悅的刺戟物漸漸增多而且漸漸加强的時候幸福也漸漸增加，那麼，人類自然會增加生產以求更享幸福。然而在事實上說起來，我們的幸福的力量却是很有限的。

實際上，人類的快樂不與意識的或強或弱的狀態相隨，這已經是今日大家所承認的真理。官

能的活動力不夠的時候有痛苦；然而活動力過多的時候也可以產生同一的結果（註一）。甚至於有些生理學家相信痛苦是與腦筋的顫動力太強有關係的（註二）。由此看來，快樂乃是位置於這兩極端的中間的。再者，這議論也就是魏貝爾（Weber）與費希奈（Fechner）的實驗的結論。這些實驗家所得的數學公式的真確性未嘗不是可以批駁的，但其中至少有一點可以毫無疑義，這就是：一種感覺所能經過的「強度的種種變化」乃是包括在兩個限度之間的。刺戟物太弱的時候，人們固然不覺得；但那刺戟物超過了某程度之後，也就漸漸失了效果，以至於完全不被人們感覺到。我們須知，人們所謂快樂也只是一種感覺，也適用這一種定律。甚至在人們不曾把這定律應用於其他的種種感覺以前已經先應用於快樂與痛苦。俾爾奴衣（Bernoulli）即刻把牠應用到種種最複雜的情感，拉伯拉斯（Laplace）也一樣地解釋，而且把牠認為肉體的偶然與精神的偶然之間的關係形式（註三）。由此看來，同一的快樂的強度所能達到的變化地步乃是很有有限的了。

還有一層。在強度不過強也不過弱的時候意識狀態雖則往往是可悅的，但這些意識狀態並不呈現便於產生快樂的一切條件。在下等的限度之間，那可悅的活動力所經過的變化在絕對價

值上是太小了，不足以形成一種强有力的快樂情感。反過來說，當那可悅的活動力走近了那「情性點」的時候，即到了最高限度的時候，牠所藉以發展的力量相對價值也是太弱的。一個人的資本很小的時候，不容易增加資財以至於足以達到大大地變動他的事業的程度。所以起初的貯蓄並沒有許多快樂相隨。這因為財富太小了，不足以改良地位。牠所供給的利益是不算一回事的，不足與牠所費的種種犧牲相抵。同理，一個人的財產太多了的時候，除非遇着特殊的利益，否則不會發見快樂，因為他把其所已得的財產與現得的財產比較其重要關係的緣故。至於說到中等的財產，就完全不同了。在中等的財產裏，變化的「相對大」或「絕對大」都非常能使快樂發生，因為這些變化很容易成爲頗重要的，而且不必是非常的變化然後其價值纔被人察知。測量牠們的

(註I) Spencer: *Psychologie*, I, 283.—Wundt: *Psychologie physiologique*, I, Ch. X, § 1.

(註II) Richet 是主張這說的。看他的 *Dictionnaire encyclopédique des sciences médicales* 裏面 *douleur* 條。

(註III) Laplace: *Théorie analytique des probabilités*. Paris, 1847, P. 187, 432.—Fechner: *Psychon-*

phisik, I, 236.

價值的標點並不很高，不至使其價值減低。由此看來，可悅的刺戟物的強度若要有用地發達，尚須在比我們剛纔所說的界限更相接近的兩種界線之間發達纔行，因為除非在與可悅的活動力的平均部份相當的距離內，否則那刺戟物是不會發生一切效力的。快樂還散在一些地方，但牠與產生牠的那一個原因並不成爲正比例，至於這平和的地帶就不同了：小小的一些變動都被人賞識，被人估價。刺戟的力量完全變爲快樂，絲毫不曾失去呢（註一）。

上文所說每一刺戟物的強度也可以就數目上說。刺戟物太多或太少的時候已經不是可悅的了，這也像刺戟物超過或不及活動力的某程度的時候一般。依人類的經驗，大家在「平庸」中看見幸福的條件，這並不是沒有道理的。

由此看來，假使分工的制度真的只爲着發展我們的幸福而進步，那麼，牠該是早已到了窮盡的界限了，牠所生出來的文化也該到了窮盡的界限了，二者都該停止前進了。因爲中庸的生活最易招得快樂，若要使人類能有此生活，就不必無限地尋求一切種種的刺戟物了。個人們所能享受的一切幸福，只須很平庸的一種發達就足以取得了。這麼一來，人類不久就將達到了一種不進步

的狀態，永遠不再脫離這狀態了。動物就是這種情形：因為牠們早已到了這平衡的狀態，所以自從許多世紀以來，大部份的動物都沒有變化了。

另外還有幾個觀察點是可以歸到同一的結論的。

我們不能絕對地說一切的可悅狀態都是有用的，也不能說快樂與用處的變化永遠是同向一方面而且成爲正比例的。但是，假使一個機體在原則上是以被害爲快樂的，那麼，這機體顯然不能自己維持了。所以有一個真理是普通人所承認的，這就是：快樂是與損害的狀態不生關係的，換句話說就是：就大體而論，幸福是與健康的狀態並行的。世上只有被形體或心靈上的邪氣所侵的人們纔能從病態中發見快樂。然而我們須知，健康是寄託在中等的活動力之上的。實際上，若要健康，就先要一切的官能諧和地發達；若要官能諧和地發達，就先要牠們互相節制，換句話說就是互相限制不得超出某某限度之外；超出了限度之外呢，疾病就發作了，快樂就完了。至於說到一切的

官能同時發達，在個人的先天的狀態裏所表現的很有限的限度內是可能的罷了。

這麼一來，人們就懂得了人類的幸福的界限了。這是人類的組織的本身，在歷史上每一時代裏取得的。說到人類的氣質，與其所達到的精神上與形體上的發達，總有幸福的最高限度，也像活力的最高限度一般地是不可超過的。這一說，假使只就機體而言，是沒有什麼人反對的；人人都承認人體的需要是有限的，因此，肉體的快樂是不能無限地發展的。然而人們却說精神上的作用是在例外：「世上沒有什麼痛苦能懲戒或禁止……忠誠與仁慈的大興奮，對於真與美的熱烈而愉快的研求。人們把有定的數量的食物去滿足饑餓的需要，至於理智的需要却不是有定的數量的學問所能滿足的」（註一）。

這因為他們忘記了意識也像機體一般地是許多官能的一個系統，而這些官能乃是自成平衡性的；再者，意識繫屬於一種有機的本體，這本體的狀態是與意識有關係的。人家說：光線到了某程度之後眼睛就不能忍受，至於理智呢，無論心靈中的光明怎樣大，理智總能受得下的。但是，太多的學問，除非等到高等的腦中心過分地發達了之後纔能得到，而且這種過分的發達也是勢必有

一種痛苦的擾亂跟着來的。由此看來，有一個最高的限度是不可隨便地超過的；而且這限度既隨中腦而變，所以在人類之初牠乃是特別低的；因此，這限度很早就被達到了。再者，悟性只是我們的種種官能之一種而已。所以悟性的發達不能超過某一點，如果超過了，就傷及那些實用的官能，同時也就搖撼了我們所從生活的種種習慣、信仰、情感等等，這樣失去了平衡性，總不免惹起了不妥之處。信奉最粗野的宗教的人們在創世說與雛形的哲學裏總找得出一種快樂；假使我們忽然能把現代的科學的種種學說灌入他們的腦筋，無論學說高起到了什麼地步，我們只能剝奪了他們的快樂，却不能給他們一個抵償。在歷史上的每一時代，在每一個人的意識裏，關於明確的意象，深刻的意見——總而言之，關於學問，都有一個有定的地位，而依常態說來，學問是不能擴充到這地位以外的。

關於道德也是如此。每一民族自有他們的道德，是由他們所從生活的種種條件形成的。所以假使我們把另一種道德令他們遵守，無論這道德高尚到什麼地步，那民族的組織必致渙散；而這

樣的一種擾亂乃是個人們所不能不很痛苦地感覺到的。但是，每一社會的道德，牠本身所囑咐人們遵守的品行是不是有無限的發達的可能呢？這是不可能的。依着道德行事就是盡義務了，一切的義務都完了。一種義務是被其他種種義務限定了的。我們若爲他人而犧牲太過，就不免自暴自棄；我們若過度地發展我們的人格就不免流爲自私自利。再者，我們的種種義務的全體也是被我們的自然的各種需要所限定了的。命令式的規定固然是道德的特徵，品行的某幾種形式勢必不能不受這規定的支配；但是，反過來說，另有某幾種形式是自然地難更改的，却是主要的。假使道德過度地干涉工商業的種種職務，則那些職務必形停頓；但工商業的職務却是生活所必需的；所以如果我們把財富認爲不道德，這與把財富認爲很好的事同是一種大錯誤。由此看來，道德的過度，有時候儘可以是道德本身先受損害；因爲牠的直接目的在乎支配世俗的生活。所以牠一擾亂了我們的生活的時候牠自己已經摧殘了牠的對象了。

真的，「審美的道德」的活動力因爲不會有了規定的緣故，似乎脫離了一切的羈勒與一切的仿倣。但是，實際上，牠是被「純然的道德」的活動力限定得很緊的；因爲如果牠超過了某限度

就不能不損害及於道德。假使我們爲着「非必需」的事物而用了太多的力量，那麼，就剩下太少的力量去應付需要了。當人們太注重想像的道德的時候，那些義務的工作勢必被忽略了。人們如果自立一些標準，習慣了依着自己的標準行事，則世上一切的道德規律甚至於顯得是難堪的呢。太唯心了，太把精神提高了，往往使人們沒有盡日常的義務的興致了。

關於普通一切的「審美活動力」我們也可以如此說；如果牠不是有節制的，牠就不是健全的。我們需要遊戲，需要只求快樂不存目的地做事，這種需要如果發達以至超過了某一點，那麼，我們就會離開了正軌的生活了。一種太強的藝術感覺乃是一種「病的現象」，這現象如果變爲普遍了，就不免危及社會。再說，過度與不過度的界線也是隨着民族或社會環境而變的；社會越不前進，環境越不開通，則這界線越近。譬如一個農夫，如果他與他的生活條件相諧和，他就得不到而且不該得到文人所享的平常的「美的快樂」；野蠻人比之文明人也是如此。

精神的過度既然如此，物質的過度越發應該是如此的了。我們的智慧上的需要，道德上的需要，肉體上的需要，一切都有一種常態的強度，是不能超過的。在歷史上的每一時代，我們的「學問

的飢渴，「藝術的飢渴，」「安適的飢渴」都像肚子裏的飢渴一般地是有定限的，凡是超過了這定限的東西都是我們所不關心的或是令我們痛苦的。當人們把我們的祖先的幸福與我們的幸福比較的時候，實在忘了這一層道理。人們推想，竟像以為我們的一切快樂都曾經是我們的祖先的快樂；於是想到我們享受這樣好的文化而我們的祖先未能享受，就傾向於可憐他們的命運。但是人們忘記我們的祖先是沒有享受這樣好的文化的能力的。由此看來，他們辛辛苦苦增加了工作的生產力，並不為的是取得那些在他們認為無價值的種種好處。假使他們要賞識這些好處，勢必先染受了他們所未有的嗜好與習慣，換句話說就是先變換了他們的自然纔行。

他們實在是這樣做了的；人類所經過的改革史可以為證。若要更大的一種幸福的需要生出了分工的發達，那麼，人類的自然裏既一天一天的變更，這種需要就該成為變更的原因，而人類也為着求更幸福而求改革纔是道理。

但是，我們縱使假定那些變更到頭來有了這樣的一個結果，我們還不能說牠們是為此目的而變的，所以我們知道牠們另有一個原因。

實際上，生活的改變，無論是忽變的或讓成的，總構成了一種劇烈的痛苦，因為那些原有的本能還在抵抗，就不免劇烈的衝突了。縱使在最好的希望在前面引誘我們的時候，過去的一切還在挽留我們向後。時間把習慣規定在我們身上，若要剷草除根一般地把習慣除盡，這乃是最艱難的事情。安定的生活比不安定的生活更有機會得到幸福，這是很可能的；但是，許多世紀以來，大家只過的是不安定的生活，所以很不容易改變。所以，這些變化變得並不很大，一種個人的生活是不足以完成這些變化的。一代的人決不足以澈底變更屢代的成績，也不足以把一個新人去替代了舊人。在我們現代的社會狀態裏，工作非但是有用的，而且是必要的；人人都覺得牠是必要，而且許久以來已經感覺到了。但是，在恆久而有規則的工作裏發見快樂的人們在今日還是比較地居少數。在大多數的人看來，工作還是難堪的一種服役；原始時代的人以閒暇為有情趣，現在的人們還存着這種心理。由此看來，這些變化費了時間這樣久，費了代價這樣大，却還換不來一些什麼。屢代的人們開始變化，還沒有得到效果，——如果有效果的話，——因為效果來得太晚了。他們所得到的只是痛苦。因此，我們就不能說他們是為着等候更大的幸福然後傾向於這一類的事業了。

但是，在人類漸漸進化的時候，個人的幸福是不是也漸漸發達呢？這乃是最可疑的。

二

當然，我們在今日有了許多快樂乃是比我們的自然更簡單的人們所得不到的。但是，反過來說，我們儘可以感受許多痛苦是他們所能避免的；至於快樂與痛苦相權之下，我們所得的快樂是否比痛苦多些，這是我們絕對不敢肯定的。思想固然是快樂的源泉，而且快樂可以是很大的；但同時，思想所擾亂的快樂也不少啊！爲着解決了一個問題，連帶引起了的問題而找不着解答的是何等多的啊！爲着剖析了一個疑團，我們不曉得瞥見了多少神祕正在爲難我們！同理，野蠻人雖則不認識那非常活動的生活所給予我們的快樂，但是，反過來說，他們却沒有愁悶來侵；愁悶只是開化的人們所受的苦。他們讓他們的生活從容地流去，並不像我們永遠地覺得需要把那些繁多而且急迫的事情去充滿了他們的生活裏的流水似的短時間。我們不要忘記，在大多數的人看來，工作只是一種痛苦，一種負擔而已。